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馬補字第1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孟平君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20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陳順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洪鈺筑

附表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止）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請求金額
1	本金	101,128元				101,128元
2	利息	98,642元	115年1月19日	115年1月20日	13.75%	74元
合計						101,202元